

康熙御纂

周易折中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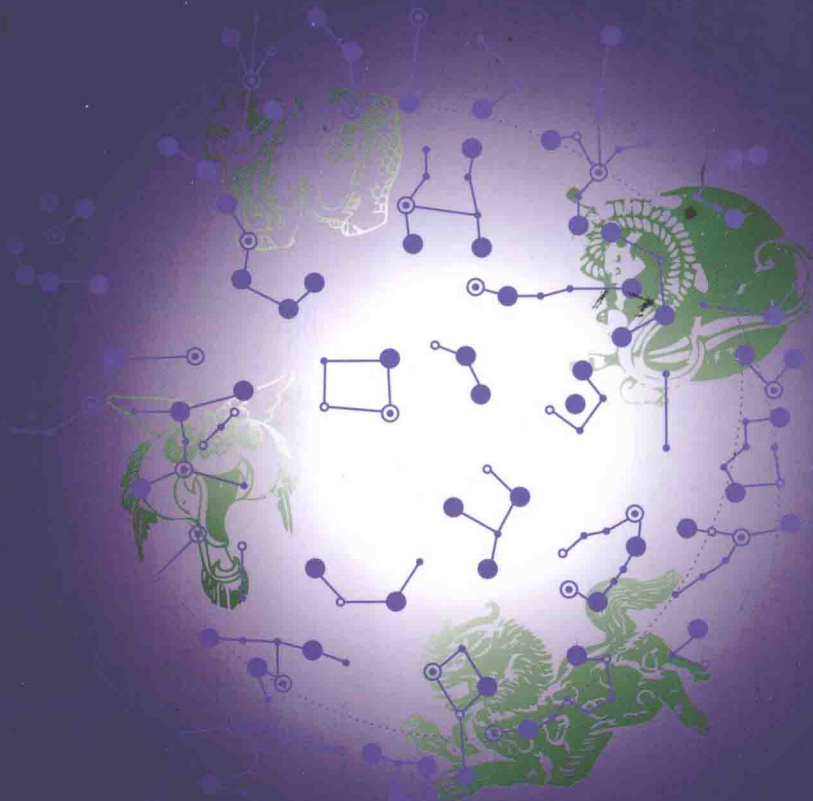
国学名著典藏大系



〔清〕李光地 / 撰 刘大钧 / 整理

〔家〕〔家〕〔家〕汉·晋·齐·隋·唐·宋·金·元·明 218家名家易说之大成

并以“集说”“按语”“总论”等形式“折中”众家之说，提出新的见解。问世以来，即成为学习《周易》的必备文献和重要工具书



巴蜀书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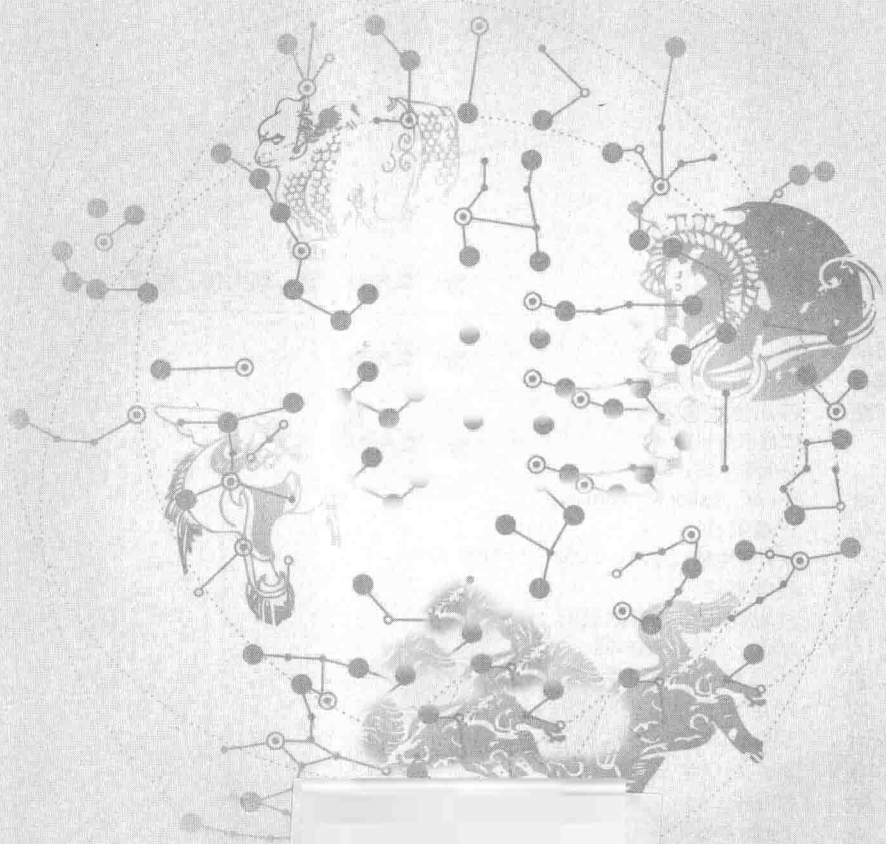
康熙御纂

周易折中

国学名著典藏大系



〔清〕李光地 / 撰 刘大钧 / 整理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熙御纂周易折中/ (清) 李光地纂; 刘大钧整理. —成都:
巴蜀书社, 2013. 12

ISBN 978-7-5531-0385-3

I. ①康…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0552 号

康熙御纂周易折中

(清) 李光地 纂 刘大钧 整理

策划组稿	施 维
责任编辑	施 维 田苗苗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 bsbook. 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8)85011398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39. 75 (全三册)
字 数	80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385-3
定 价	45. 00 元 (全三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前言	刘大钧 (001)
御制周易折中凡例	(001)
卷 首	(003)
纲领一	(003)
纲领二	(007)
纲领三	(015)
义 例	(018)
卷第一	(026)
周易上经	(026)
乾	(026)
坤	(033)
屯	(040)
蒙	(045)
需	(049)
讼	(053)
师	(057)
卷第二	(062)
比	(062)
小畜	(066)
履	(071)
泰	(076)
否	(080)



同人	(084)
大有	(088)
卷第三	(092)
谦	(092)
豫	(095)
随	(100)
蛊	(104)
临	(108)
观	(111)
噬嗑	(115)
贲	(119)
卷第四	(124)
剥	(124)
复	(127)
无妄	(130)
大畜	(134)
颐	(138)
大过	(143)
坎	(147)
离	(152)
卷第五	(156)
周易下经	(156)
咸	(156)
恒	(161)
遯	(165)
大壮	(169)
晋	(173)
明夷	(177)
家人	(181)
睽	(185)
蹇	(189)
卷第六	(195)
解	(195)

损	(199)
益	(204)
夬	(209)
姤	(214)
萃	(218)
升	(223)
困	(226)
卷第七	(232)
井	(232)
革	(236)
鼎	(240)
震	(246)
艮	(250)
渐	(255)
归妹	(259)
丰	(263)
卷第八	(268)
旅	(268)
巽	(271)
兑	(276)
涣	(279)
节	(283)
中孚	(286)
小过	(290)
既济	(295)
未济	(299)
卷第九	(304)
彖上传	(304)
卷第十	(339)
彖下传	(339)
卷第十一	(375)
象上传	(375)
卷第十二	(427)

象下传·····	(427)
卷第十三·····	(483)
系辞上传(上)·····	(483)
卷第十四·····	(504)
系辞上传(下)·····	(504)
卷第十五·····	(528)
系辞下传·····	(528)
卷第十六·····	(559)
文言传·····	(559)
卷第十七·····	(581)
说卦传·····	(581)
卷第十八·····	(599)
序卦传·····	(599)
杂卦传·····	(606)



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传

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

【本义】 山上有泽，以虚而通也。

【程传】 泽性润下，土性受润，泽在山上，而其渐润透彻，是二物之气相感通也。君子观山泽通气之象，而虚其中以受于人，夫人中虚则能受，实则不能入矣。虚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则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择合而受之，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集说】 崔氏憬曰：山高而降，泽下而升，山泽通气，《咸》之象也。◎吕氏大临曰：泽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云而致雨者，山内虚而泽气通也。故君子居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虚受”也。◎郭氏雍曰：唯虚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能虚故也。◎胡氏炳文曰：“以虚受人”，无心之感也。◎陈氏琛曰：山上有泽，泽以润而感乎山，山以虚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体之，则虚其心以受人之感焉！盖心无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豪私意自蔽，则先入者为主，而感应之机窒矣，虽有所受，未必其所当受，而所当受者，反以为不合而不之受矣。◎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废，而至于朋从则非虚；志何可无，而未而外而随人，则非虚。极而言之，天地以虚而感物，圣人以虚而感人心，三才之道，尽于是矣。◎吴氏曰慎曰：虚者《咸》之贞也，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者，虚而已。君子之学，廓然大公，物来顺应，所谓“以虚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传】 初志之动，感于四也，故曰“在外”，志虽动而感未深，如拇之动，未足以进也。

【集说】 虞氏翻曰：志在外，谓四也。◎孔氏颖达曰：与四相应，所感在外。◎俞氏琰曰：初与四感应以相与，则志之所之，在于外矣。

虽凶居吉，顺不害也。

【程传】 二居中得正，所应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时，质柔而上应，故戒以先动求君则凶，居以自守则吉。《象》复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顺理则不害，谓守道不先动也。

【集说】 顾氏象德曰：虽凶而居则吉者，盖能顺理以为感，不为躁动害也。居非专静，特不妄动而已。

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

【本义】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动而云也，二爻阴躁，其动也宜，九三阳刚，居止之极，宜静而动，可吝之甚也。

【程传】 云“亦”者，盖象辞本不与易相比，自作一处，故诸爻之象辞，意有相续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辞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虽凶居吉顺不害也”，“咸其股亦不处也”。前二阴爻皆有感而动，三虽阳爻亦然，故云“亦不处也”。“不处”，谓动也，有刚阳之质，而不能自主，志反在于随人，是所操执者卑下之甚也。

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来，未光大也。

【本义】 “感害”，言不正而感，则有害也。

【程传】 贞则吉而悔亡，未为私感所害也，系私应则害于感矣，“憧憧往来”，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狭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说】 陆氏九渊曰：《咸》九四一爻，圣人以其当心之位，其言感通为尤至，曰“贞吉悔亡”，而《象》以为“未感害也”，盖未为私感所害，则心之本然，无适而不正，无感而不通。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而《象》以为“未光大也”。盖“憧憧往来”之私心，其所感必狭，从其思者，独其私朋而已，圣人之洗心，其诸以涤去“憧憧往来”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与，此所以“退藏于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堕于胶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义】 “志末”谓不能感物。

【程传】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为其存心浅末，系二而说上，感于私欲也。

【集说】 李氏鼎祚曰：“末”，犹上也，五比于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谓五志感于上也。◎朱氏震曰：卦以初为本，上为末。◎王氏宗传曰：谓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于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何氏楷曰：谓五志在与上相感也。《系辞》曰：“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过·彖传》“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

【本义】 “滕”“腾”通用。

【程传】 唯至诚为能感人，乃以柔说腾扬于口舌言说，岂能感于人乎。

【集说】 王氏弼曰：咸道转末，故在口舌言语而已。

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传】 君子观雷风相与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不变易其方所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雷风虽若非常，其所以相与则恒。◎胡氏炳文曰：雷风虽变，而有不变者存，体雷风之变者，为我之不变者，善体雷风者也。

【案】 说此象者，用烈风雷雨弗迷，说震象者，用迅雷风烈必变，皆非也。“雷风”者，天地之变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历万变而不失其常也；“洊雷”者，天地震动之气也；恐惧修省者，君子震动之心也。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程传】 居恒之始，而求望于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势之甚也。所以“凶”，阴暗不得恒之宜也。

【集说】 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为恒，上居震极，以震动为恒，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动，皆凶道也。◎郭氏雍曰：进道有渐而后可久，在《恒》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也。◎王氏申子曰：可恒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诸己则欲速不达，施诸人则责之太遽者也，故凶。◎苏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锐，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长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传】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于中也，人能恒久于中，岂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九二独提“能久中”，诸爻不中，故不久可见。**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程传】 人既无恒，何所容处，当处之地，既不能恒，处非其据，岂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处其身也。



【案】此“无所容”，与《离》四相似，皆谓德行无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传】处“非其位”，虽久何所得乎，以田为喻，故云“安得禽”也。

【集说】王氏弼曰：恒“非其位”，虽劳无获也。

【案】爻既以田为喻，则非处非其位也，乃所往者非其位耳！谓所动而施为者，不得其方也。

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

【程传】如五之从二，在妇人则为正而吉，妇人以从为正，以顺为德，当终守于从一。夫子则以义制者也，从妇入之道，则为凶也。

【集说】项氏安世曰：九二以刚中为常，故“悔亡”，六五以柔中为恒，在二可也，在五则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妇人从夫则吉，夫子从妇则凶矣。◎杨氏启新曰：爻辞只曰“妇人吉”，《象传》又添一“贞”字，明“恒其德，贞”，为妇人之贞也。

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程传】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动不常，岂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

【集说】王氏安石曰：终乎动，以动为恒者也，以动为恒，而在物上，其害大矣。◎王氏申子曰：此所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其好功生事之过乎。故圣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扰于守恒之时，决无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远小人，不恶而严。

【本义】天体无穷，山高有限，《遯》之象也。“严”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传】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进而相违，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观其象，以避远乎小人。远小人之道，若以恶声厉色，适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庄威严，使知敬畏，则自然远矣。

【集说】石氏介曰：“不恶而严”，外顺而内正也，尚恶则小人憎，不严则正道消。◎张子曰：“恶”读为憎恶之“恶”，“远小人”不可示以恶也，恶则患及之，又焉能远？“严”之为言，敬小人而远之之意也。◎杨氏时曰：天下有山，其藏疾也无所拒，然亦终莫之陵也，此君子远小人不恶而严之象也。◎郭氏雍曰：君子当遯之时，畏小人之害，志在远之而已。远之之道何如？不恶其人而严其分是也。孔子曰：疾之已甚，乱也。不恶则不疾矣。◎俞氏琰曰：君子观象以远小人，岂有它哉！不过危行言逊而已。逊其言则不恶，不使之怨也；

危其行则有不可犯之严，不使之不逊也。此“君子远小人”之道也。

【案】“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盖“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极于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尝绝人，而自不可攀跻，故有“不恶而严”之象。杨氏之说，盖是此意。

遯尾之厉，不往何灾也。

【程传】见几先遁，固为善也，遯而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于灾，处危故也。古人处微下，隐乱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程传》以不遯为免灾，朱子以晦处勿有所行为免灾，故朱子尝欲劾韩侂胄，占得此爻而止。

执用黄牛，固志也。

【程传】上下以中顺之道相固结，其心志甚坚，如执之以牛革也。

【集说】侯氏行果曰：上应贵主，志在辅时，不随物遯，独守中直，坚如革束，执此之志，“莫之胜说”，殷之父师，当此爻矣。◎蔡氏清曰：谓自固其志，“不可荣以禄也”。

【附录】孔氏颖达曰：“固志”者，坚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己也。

系遯之厉，有疾惫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传】遯而有系累，必以困惫致危。其有疾乃惫也。盖力亦不足矣，以此昵爱之心，畜养臣妾则吉，岂可以当大事乎。

【集说】张氏清子曰：当遯而系，故有疾而厉，至于惫乏也。唯当以刚自守，止下二阴，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后获吉，又岂可当大事乎。

【案】“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与《彖》“小贞吉”，《大象》“不恶而严”之意，皆相贯。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传】君子虽有好而能遯，不失于义，小人则不能胜其私意，而至于不善也。

【集说】俞氏琰曰：爻辞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传不及吉字，盖谓唯君子为能“好遯”，小人则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则遯而亨，其吉不假言矣。

嘉遯贞吉，以正志也。

【程传】志正则动必由正，所以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应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集说】张子曰：居正处中，能正其志，故获“贞吉”。

【案】君子之志，不在宠利，故进以礼而退以义，所谓“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传】 其遯之远，无所疑滞也。盖在外则已远，无应则无累，故为刚决无疑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最处外极，无应于内，心无疑恋，超世高举，安时无闷，故“肥遯无不利”。◎赵氏汝楫曰：四阳之中，三系于阴，四五应于阴，皆不能不自疑，至上则疑虑尽亡，盖无有不利者矣。◎李氏心传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并言之，此决于退，彼决于进，时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

【本义】 自胜者强。

【程传】 雷震于天上，大而壮也，君子观《大壮》之象以行其壮。君子之大壮者，莫若克己复礼。古人云，自胜之谓强，《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强哉矫，赴汤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于克己复礼，则非君子之大壮，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礼弗履”。

张子曰：克己反礼，壮莫盛焉。

《朱子语类》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严，人之克己，须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礼。

项氏安世曰：君子所以养其刚大者，亦曰非礼勿履而已。

壮于趾，其孚穷也。

【本义】 言必穷困。

【程传】 在最下而用壮以行，可必信其穷困而凶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居下而用壮，任刚而决行，信乎其穷而凶也。

九二贞吉，以中也。

【程传】 所以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则不失正，况阳刚而乾体乎。

【集说】 孔氏颖达曰：以其居中履谦，行不违礼，故得正而吉也。

【案】 卦言“大壮利贞”，唯九二刚德则为大，健体则为壮，而居中则为处壮之贞，乃卦之主也，故《传》言“以中”，明《大壮》之“贞”在于中也。小人用壮，君子罔也。

【本义】 小人以壮败，君子以罔困。

【程传】 在小人则为用其强壮之力，在君子则为用罔，志气刚强，蔑视于事，靡所顾惮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君子用罔，说者不同，然观爻辞之例，如“小人吉，大人否亨”、“君子吉，小人否”、“妇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辞，又



《象辞》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全与“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法相类，《诗》《书》中“罔”字与“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义也。◎杨氏简曰：九三虽益进，势虽壮，君子之心未尝以为意焉，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而益肆益壮，是谓小人用壮。罔，无也。言君子之所用，异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龚氏焕曰：《大壮》本以四阳盛长而得名，九三又以阳居阳而过刚，壮而又壮者也。用壮如此，是小人之所为，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释之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语意与《遯》九四“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同，盖《遯》之九四，即《大壮》九三之反对，皆“君子”“小人”并言。◎俞氏琰曰：孔子恐后世疑爻辞有两“用”字，以为小人之“用”与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决不羸，尚往也。

【程传】 刚阳之长，必至于极，四虽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阳，用壮而进，故莫有当之，藩决开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进不已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九四以刚居柔，有能正之吉，无过刚之悔。“贞吉”“悔亡”四字，既尽之矣，又曰“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者，恐人以居柔为不进也，故以“尚往”明之。

丧羊于易，位不当也。

【程传】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阴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阳刚中正得尊位，则下无壮矣。以六五位不当也，故设“丧羊于易”之义。然大率治壮不可用刚，夫君臣上下之势，不相侔也，苟君之权足以制乎下，则虽有强壮跋扈之人，不足谓之壮也，必人君之势有所不足，然后谓之治壮。故治壮之道，不可以刚也。

【集说】 王氏安石曰：刚柔者所以立本，变通者所以趋时。方其趋时，则位正当而有咎凶，位不当而无悔者有矣。大壮之时，得中而处之以柔，能丧其很者也。

【案】 “位当”、“位不当”，《易》例多借爻位，以发明其德与时地之相当不相当也。此“位不当”，不止谓以阴居阳，不任刚壮而已，盖谓四阳已过矣，则五所处非当壮之位也！于是而以柔中居之，故为“丧羊于易”。不能退不能遂，不详也。艰则吉，咎不长也。

【程传】 非其处而处，故进退不能。是其自处之不详慎也。“艰则吉”，柔遇艰难，又居壮终，自当变矣，变则得其分，过咎不长，乃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临》六三，《壮》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长”。盖六三之忧，上六之艰，不贵无过而贵改过也。◎俞氏琰曰：人之处事，以为易则不详审，以为艰则详审。向也既以不详审而致咎，今详审而不轻



率，则其“咎不长也”。

明出地上，晋，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义】 “昭”，明之也。

【程传】 “昭”，明之也。传曰昭德塞违，昭其度也君子观“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于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

【集说】 胡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强”，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尝息。知所以自明，则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无增损也。《大学》所谓“明明德”，所谓“自明”，与此同旨。

晋如摧如，独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义】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程传】 无进无抑，唯独行正道也。宽裕则无咎者，始欲进而未当位故也。君子之于进退，或迟或速，唯义所当，未尝不裕也。圣人恐后之人，不达宽裕之义，居位者废职失守以为裕，故特云初六裕则无咎者，始进未受命当任职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职，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概，久速唯时，亦容有为之兆者。

【集说】 刘氏曰：君子之于正，不可以人之不见知而改其度。◎张氏振渊曰：“独行正”，是原所以见摧之故。大凡君子处世，枉己易合，直道难容，唯正所以见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与爻互相发明。

【案】 “未受命”，与《临》九二同。《临》《晋》皆君子道长向用之卦也，然君子无急于乘势趋时之意，当其临也，至诚感物，如忘其势，当其进也，守道优游，若将终身然，故一则曰“未顺命”，一则曰“未受命”。

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程传】 “受兹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

【集说】 杨氏时曰：六二以柔顺处乎众阴，而独无应，是不见知也，故“晋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诗》曰：“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此之谓也。◎何氏楷曰：《尔雅》云：“父之妣为王母。”《小过》六二遇妣，即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应，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众允之，志上行也。

【程传】 “上行”，上顺丽于大明也。上从大明之君，众志之所同也。

【集说】 李氏过曰：初之“罔孚”，众未允也；二之“愁如”，犹有悔也；三德孚于众，进得所愿而“悔亡”也。

鼫鼠贞厉，位不当也。

【程传】 贤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处高位，则为非据，贪而惧失则畏人，固处其地，危可知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履非其位，固其宠禄，“鼫鼠”之志，窃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庆也。

【程传】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诚委任，则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庆也。

维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传】 “维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复云“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则无不中正，安有过也。今以过刚自治，虽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圣人言尽善之道。

【案】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盖进之极，则于道必未光也，如势位重，则有居成功之嫌，爵禄羈，则失独行愿之志，故必克治其私，然后高而不危，免于亢悔也。《夬》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

【程传】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过，则伤于察，太察则尽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观“明入地中”之象，于“莅众”也，不极其明察而“用晦”，然后能容物和众，众亲而安。是用晦乃所以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则己不胜其忿疾，而无宽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莅众之道，适所以为不明也，古之圣人设前旒屏树者，不欲明之尽乎隐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冕旒垂目，鞞纩塞耳，无为清净，民化不欺，若运其聪明，显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纲，奸诈愈生。岂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张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林氏希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为明，亦不是晦其明。盖虽明而用晦，虽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尽用其明，盖尽用其明，则伤于太察，而无含弘之道，唯明而用晦，则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虽无所不照，而有不尽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莅众之术也。◎何氏楷曰：晦其明，谓藏明于晦；晦而明，谓生明于晦。意实相发。



君子于行，义不食也。

【本义】 唯义所在不食可也。

【程传】 君子遯藏而困穷，义当然也。唯义之当然，故安处而无闷，虽不食可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义所不食，则于飞攸往，义所当行亦明矣，去之可不速乎，此伯夷太公之事。

六二之吉，顺以则也。

【程传】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顺处而有法则也。“则”，谓中正之道。能顺而得中正，所以处明伤之时，而能保其吉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唯六二有救之之诚；上三爻，唯六五无去之之心，皆中顺之臣也。◎王氏申子曰：以柔顺处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则，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传】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汤武，岂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乱之事也。

入于左腹，获心意也。

【程传】 “入于左腹”，谓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终不悟也。

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

【程传】 箕子晦藏，不失其贞固，虽遭患难，其明自存，不可灭息也。若逼祸患，遂失其所守，则是亡其明，乃灭息也。古之人，如扬雄者是也。

【集说】 苏氏轼曰：六五之于上六，正之则势不敌，救之则力不能，去之则义不可，此最难处者也，如箕子而后可，箕子之处于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国也，后入于地，失则也。

【本义】 “照四国”，以位言。

【程传】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则当照及四方也，乃被伤而昏暗，是“后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则”，失其道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则”者，不可逾之理，失则所以为纣，顺则所以为文王。

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本义】 身修则家治矣。